附件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5年度研究生奖学金**

**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

**一、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

**二、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5分，其中基础评价3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

**三、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一）基础评价（满分3分）**

研究生思想积极上进，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

基础评价包含道德素质及日常表现两部分。

**道德素质:** 思想作风正派，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该项目最高分为1分，未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包括扰乱课堂秩序、考试违纪、作弊、论文抄袭等）者，该项得分为1分，否则该项得分为0分。

**日常表现:** 积极担任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各项分数可累加(在同一类别学生组织，如研究生会，或在同一组织中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分)，该项目最高分为2分。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班长职务加1分，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级团支书、研究生朋辈导师、党支部委员、辅导员助理加0.8分;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其他班委加 0.5分;学院认可的其他学生组织，根据承担的职务、工作量和贡献度可以适当加分。参加1次寒暑假校级学生社会实践加0.2分，学期内参加1次社会实践加 0.1分;参加1次志愿服务(时长应在1个小时以上)加 0.1分;参加校运动会等学院认可的活动可进行适当加分。

**（二）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满分2分）**

**1.德育奖励**

对获得院级及以上相关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  |  |
| --- | --- |
| 荣誉项目 | 分值 |
| 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 2分 |
|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 1.5分 |
|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 1分 |
| 院级个人荣誉奖励 | 0.5分 |

**2.特殊表现**

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积极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